**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秋季造林采购树苗**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LFNZFCG2022-GK009**

**项目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秋季造林采购树苗**

**招标人：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人代表确认（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开　标

第六章 评　标

第七章 定　标

第八章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秋季造林采购树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FNZFCG2022-GK009

项目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秋季造林采购树苗

预算金额：6720000元

最高限价：6720000元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泡桐苗30000株，长枝榆40000株；

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4.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技术上具有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能力；

4.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20 日至2022年10月27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

获取招标文件应上传：（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原件；（2）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请以PDF格式上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评审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兰干路18号吉恒大厦1栋1层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6.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轮台县

联系人：玉苏普江

联系方式：1307000287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兰干路18号吉恒大厦1栋1层

项目联系人：曹艳红

电　话：0996-2118336

**第二部份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秋季造林采购树苗 |
| 2 | 招标人 | 采 购 人：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联系地址：轮台县 联 系 人：玉苏普江联系电话：13070002872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兰干路18号吉恒大厦1栋1层　项目联系人：曹艳红 电　话：0996-2118336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预算 | 6720000元 |
| 7 | 最高限价 | 672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8 | 采购服务内容与范围 | 完成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10日完成（备注：因疫情以及天气不可控等原因供货时间顺移，最终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 10 | 质保期 | 1年 |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 | 投标人资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4.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技术上具有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能力；4.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有效期为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为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帐 号： 3010024709200410350行 号： 10288800001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2022年11月21日10点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2)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3)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 16 | 投标截止日期 | **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点30（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投标人应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点30（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点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供。 |
| 20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 |
| 21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2 | 投标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 格式）；备份文件壹份（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2、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另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3、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兰干路18号吉恒大厦1栋1层01商铺（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人：方女士 0996-2118336**不接受到付件。** |
| 2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24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30-11:0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 |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 (1)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c.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2)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c.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d.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3)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 27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8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货物全部运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9 | 中标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取：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30 | 备注 | 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31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
| 32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秋季造林采购树苗的合格投标人。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制造商、代理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3 “投标方”、“投标人” 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表现人。

3.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3.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相关说明**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说明、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附件（投标文件编制及格式）等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让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现场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投标人必须要现场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投标方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上传资质审查文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 **（2）**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5 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方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6 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护、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投标产品必须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该机构的详细资料（包括拥有技术/维修的人员名单）；

1.7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一节中所要求之外的其他方面的资质证明文件。

1.8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9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7、检疫制度；

8、苗木品质保障；

9、项目供货方案、交货期、交货地点；

10、售后服务承诺、人员配置等计划详述；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19年10月-至今）；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证明企业综合实力、信誉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1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企业简况；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投标人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4.1.2 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另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兰干路18号吉恒大厦1栋1层01商铺（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曹女士 0996-2118336

4.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1 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格、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税金、辅助工作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如有）；

6.2.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运输、装卸、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允许投标人按开标当天的人民币汇率折算的外币报价。

**8．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如有）；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10.2 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请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帐为准）交到下列账户，延误自负。**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帐 号： 3010024709200410350**

**行 号： 102888000013**

11.4 招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6.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1.6.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12.2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不做要求，文件封面须标记清楚：采购编号、标项号及项目名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等内容。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1月21日10:30-11:00前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 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⑶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16.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评标委员会**

**17、评标委员会组成**

17.1 由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7.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评标委员会由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8.**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8.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8.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8.1.2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8.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8.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8.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8.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8.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9.1 招标目的。

19.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9.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9.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8.1条款之规定要求。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章 开　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参加。

23.2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

23.3投标人应于**2022年11月21日 10:30时(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3.4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2022年11月21日 10:30-11:00前）。**

23.5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23.6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3.7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23.8开标评审过程由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23.9 投标人资格资质审查

23.9.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9.2招标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 **评 标**

**24.评标依据**

24.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招标方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4.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招标方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26.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6.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26.2.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26.2.4　配套设备的安全性、先进性；

26.2.5　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6.2.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6.2.7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26.2.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6.2.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环保、节能等）。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7.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符合性审查**

28.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8.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8.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质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7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4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综合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9.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9.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9.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

**29.5 比较与评价**

29.5.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报价；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检疫制度、苗木品质保障；售后服务；供货方案；类似业绩、人员配备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9.6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9.6.1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9.6.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招标方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9.6.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招标方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6.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招标方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9.6.5 综合评分原则**

29.6.5.1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报价、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产品性能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情况、类似业绩、企业综合实力、标函质量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

29.6.5.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29.6.5.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29.6.5.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29.6.5.5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的**7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30%。**

29.6.5.6由招标方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29.6.5.7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招标方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2.3条款**之规定执行。

**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
| **2** | **技术部分（40分）** | **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10分）**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得10分；****2、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检疫制度（20分）** | **必须严格苗种检疫制度，严防疫区苗种、带虫、带病等程序的相关描述。制度全面合理得20分，制度合理相对完善得15分，制度简易得8分，制度缺项漏项得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苗木品质保障（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栽植方案、现场服务支持能力、承诺、常见问题及处理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售后服务（10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合、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基本满足得6分，相比较一般得4分；相比较简单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方案（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计划、环境保证措施方案、应急方案行横向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人员配备（5分）** | **拟派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人员组成达到5人，配送货物到指定地点车辆、配送人员安排、到指定地点的时间等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配备人员高于配备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得 3分，低于配备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5分）** | **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近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比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30.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30.1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30.2 推荐拟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

30.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30.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30.5 由招标方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31. 编写评标报告**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定　标**

**32. 定标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3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3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2.4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方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方将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通知书》由招标方颁发给中标投标人。

34.1.1 投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4.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投标人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方直接向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招标方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招标方直接向拟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1.3 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4.1.3.1 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提供）。待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招标方无息退还。

34.1.3.2 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成交投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招标方指定帐户。

34.1.3.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4.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投标人签订的由招标方监章的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授予合同**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所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5.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5.5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 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5.6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 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1. **采购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秋季造林采购树苗。

2. 招标文件编号：HLFNZFCG2022-GK001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720000元。

5.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泡桐苗30000株，长枝榆40000株等。

6. 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7.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日完成。（备注：因疫情以及天气不可控等原因供货时间顺移，最终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二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苗木规格 | 品牌及产地 | 数量 |
| 1 | 泡桐苗 | 地径1米处直径10CM左右带土球宽度90CM左右，全捆绑结实，不散松，树苗胸径10CM左右。 |  | 30000株 |
| 2 | 长枝榆苗 | 地径1米处直径10CM左右带土球宽度90CM左右，全捆绑结实，不散松，树苗胸径10CM左右。 |  | 40000株 |
| 3 | 合计 |  |  |  |

**三、货物品种认定及标准规范及要求**

1：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本项目所采购的泡桐树、长枝榆、该为组培大苗，须是具有林木良种证的母体培育的脱菌组培苗生长而成大苗。

3：本项目所采购的泡桐树、长枝榆树组培大苗样品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承诺书，成交后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相关质量检验机构提供泡桐树、长枝榆树组培大苗样品随机就行抽样检验质量标准，检验费用由商家负责，如抽查结果不符合检验质量标准，（如：供应商提供的木苗不属于泡桐树、长枝榆树组培大苗或以及其他种类苗木代替泡桐树、长枝榆树组培大苗）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款项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四、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程和规范要求。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货物全部运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林木良木证、授权委托书、组培苗证明函及苗木“两证一签”或可提供省级林科院证明函或县级林草局证明函。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秋季造林采购树苗**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采购，就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秋季造林采购树苗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形式**

**1.1**项目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秋季造林采购树苗

**1.2**制作形式：按综合单价实行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定，乙方自愿承担盈亏责任

**第二条 供货期限**

**2.1**供货期限：供货合同总数于签订合同日起日历天完成供货。（因疫情雨雪天顺延）。

**第三条 要求原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及货物品种认定**

**3.1**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质量标准规范和制作要求。

**3.2**主要用材及其规格、型号及其它材料均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3.3本项目所采购的泡桐树、长枝榆、该为组培大苗，须是具有林木良种证的母体培育的脱菌组培苗生长而成大苗

3.4本项目所采购的泡桐树、长枝榆树组培大苗样品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承诺书，成交后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相关质量检验机构提供泡桐树、长枝榆树组培大苗样品随机就行抽样检验质量标准，检验费用由商家负责，如抽查结果不符合检验质量标准，（如：提供商提供的木苗不属于泡桐树、长枝榆树组培大苗或以及其他种类苗木代替泡桐树、长枝榆树组培大苗）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款项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四条 财务结算及付款方式**

**4.1**中标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4.2**  备注：

**4. 2. 1**若甲方需增加部分，依据此合同条款签订补充合同；

**4. 2. 2**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签订此合同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更改报价单上的单价和报价单上的其他费用，所有价格以合同附件的报价单为准；后期若有数量的更改，以报价单上的单价为标准增减数量和总价。

**4.2 .3**甲方及乙方依据经双方会签的相关工作内容交接表进行签字确认，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交乙方。该签字确认表与费用的支付比例挂钩，具体办法见下表。

1. **供货费用支付条件和节点**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货物全部运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5.1 说明**

**5.1.1** 以上计费币种为人民币。

**5.1.2**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制作费）。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才能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5.1.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5.1.3**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请款申请经并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甲方进行付费。

**5.1.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6.1**在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

**6.2**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天内将发票送达乙方，乙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要求乙方 **日内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提供合格发票，在提供合规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4**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 **质量预验收**

**7.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负责免费质保**壹**年。（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发生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7.2**乙方在供货前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并结合实际交付；

**7.3**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需相关的施工条件；

**7.4**乙方所施工的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协助督促其它施工人员予以配合并对其保护；乙方所施工的材料和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自始至终由乙方负责；

**7.5**乙方交货完毕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1. **双方责任及权利**

**8.1**甲方责任及权利

**8.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要求乙方交付阶段性工作内容时，需支付相应阶段费用。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需得到乙方书面同意。

**8.1.4**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在采购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协调、货品、售前售后的服务、供货地点、款项支付，需双方以明确细节的方式确定后双方签字认同为准。

**8.2**乙方责任及权利

**8.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内容，并对施工的质量，以及项目的科学行、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中国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设计效果等，并应在适当阶段应甲方要求对上述内容予以合理的解释、说明。

**8.2.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采购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协调、货品、售前售后的服务、供货地点、款项支付，需双方以明确细节的方式确定后双方签字认同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制作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已开始制作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制作费。

**9.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经书面催告仍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相应总价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委托方结清应付费用及利息（合同签订时间当年银行定期利息）。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9.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须承担延误工期所造成的责任，延期按500元／天的罚款处理。如乙方超期五天或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收到工程款所引起的时间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9.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在制作过程要求更改己确认的制作方案导致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损失部分的费用。

**第十条 宣传**

**10.1**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

**10.2**项目竣工后乙方有权拍摄项目的效果供对外宣传用（包括公司介绍和学术研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当地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2.1**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合同附件

3）往来函件及承诺函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4.2**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签约**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代理）人： 法定代表（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住　所：

电　　话：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 件**

## （外包封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7、检疫制度；

8、苗木品质保障；

9、项目供货方案、交货期、交货地点；

10、售后服务承诺、人员配置等计划详述；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19年10月-至今）；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证明企业综合实力、信誉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1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企业简况；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投标人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格式按照以下所列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的\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板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开标时间和日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备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格、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税金、辅助工作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及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格、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税金、辅助工作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

**注：“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文件：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 （格式自拟）

1. 检疫制度

### （根据本项目要求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1. 苗木品质保障

### （根据本项目要求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1. 项目供货方案、交货期、交货地点

### （根据本项目要求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1. 售后服务承诺、人员配置等计划详述

### （根据本项目要求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19年10月-2022至今）

不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须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响应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
| 2 | 保证金 |  |  |
| 3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 |  |  |
| 4 | 质保期：1年 |  |  |
| 5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审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审小组将按本询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2. 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3. 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4.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 |  |  |

1.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证明企业综合实力、信誉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1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企业简况；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投标人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